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99.56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099.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充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按照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徐星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真审查了徐星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宗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 平：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